

项目名称：海口国森花园旧梯改造更新

项目编号：YJYZC2018-J1-008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海南金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0 一 八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采购需求	10
第四章 谈判程序	19
第五章 谈判办法	20
第六章 合同	27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金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海口国森花园旧梯改造更新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1、项目名称：海口国森花园旧梯改造更新
- 2、项目编号：YJYZC2018-J1-008
- 3、采购用途：海口国森花园旧梯改造更新需要
- 4、预算金额：145 万

5、采购内容：国森花园 6 台旧电梯拆除及旧零件处理，6 台乘客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6、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报装报验手续（不含政府验收时间）

服务期：**质量保证期为三年，免费维护保养期为两年。**

7、质量要求：合格

8、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款 45%，安装验收完后付合同款的 50%，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付合同款的 5%质保金。

9、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能在国内合法销售和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证明或者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何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5、电梯的三大核心部分部件（曳引机、控制机、门机）应为原厂原品牌；如代理商作为供应商供货的须具有经销授权书。

6、所投标电梯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乘客电梯”A级许可证书，且电梯的生产时间为5年以上（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许可证书复印件）；

7、负责施工的单位必须在海南注册公司，并取得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提供证书复印件；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采购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七、谈判文件获取：

时间：自2018年2月07日至2018年2月09日17时00分（工作日）。

地点：海口市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C栋2201室。

售价：人民币2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元。

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应出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2月09日18:00分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2月09日17:30分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18年02月11日15时00分。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发布媒介：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hnyjyzt.com/>、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谈判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C 栋 2201。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金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海口国森花园

采购联系方式：1860898045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C 栋 2201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8571272

传真：0898-68527786

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07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本次政府采购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谈判邀请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谈判通知，供应商应持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对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第五章谈判办法**。

7.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7.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7.5 符合本章第 7.1 款、7.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相关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正文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要全面理解采购人的采购意图和对项目的期望要求，必须要了解项目的具体技术和本项目在时间上的供货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本项目的采购工作。

2、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并经海南省财政厅报备同意，本次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3、所需的服务项目内容和技术参数等要求在“采购需求书”中作了详细的说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要做好谈判的准备工作，要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4、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各种情况，以便更好地参与谈判。

5、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了解谈判文件后，如发现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与实际不相符，或有不明确的地方，可以在谈判前以书面形式提供给采购人，否则视为完全认可本谈判文件。

6、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报价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谈判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总报价内包含相关的费用：采购代理费、技术服务费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最终总报价处金额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谈判最终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10、供应商要提供报价文件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

1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参加谈判。

1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谈判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

13、谈判时，除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要求和标准外，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谈判，与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和同一条件下进行谈判。

14、在谈判中，采购人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就其中的一些服务条款和内容作出调整并作出书面的承诺。谈判小组会根据供应商的承诺情况作出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要求的评审意见。

15、供应商要如实提供各种资料和证明文件，否则会被认为是弄虚作假而被取消谈判资格。

16、依法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

17、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分别与供应商代表进行谈判，谈判次序按签到次序安排。

18、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向谈判小组阐述对项目的理解情况和实施方案，并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必要时要书面解答。

19、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20、谈判中的所有的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21、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情况，按符合本次采购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响应用户采购需求书中采购技术服务等要求。

2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响应保证金。

2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25、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提交成果质量必须符合质量监督部门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交成果报告份数需满足采购人需求及评审需求。

26、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打印（除证件、资料和另有规定之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需要签名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式样、顺序要求。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7、响应保证金：8000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



提交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户 名：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建行国贸支行营业部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792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 2018 年 2 月 09 日 18:00 分前转到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帐户（以银行实际下账或收据时间为准）。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8、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提交《退保函》（格式自拟）后退还。

28.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提交《退保函》（格式自拟）后退还。

28.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招标代理机构、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 年第 31 号令）的规定：（1）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2）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 1.5%的费率计收，成交供应商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

30、合同基本内容属本项目谈判文件的组成。

3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第三章 用户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海口国森花园旧梯改造更新

二、采购内容、范围：国森花园内 6 台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三、预算价：145 万（6 台电梯）

四、本次总报价范围：

（1）本次报价范围：此报价包含陆部旧电梯拆除及旧零件处理、陆部电梯设备及包装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搬运费、安装及调试费、验收费、税费、三年质保及两年维保费；

（2）其中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各项保险费用。

五、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7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报装报验手续（不含政府验收时间）。

服务期：质保三年，维保两年。

第二节 技术规范要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范对设备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供货范围、技术服务和责任提出了基本要求。

2. 招标方在本技术规范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方应提供一套满足本技术规范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的服务，对本技术规范中未提及的但投标设备必不可少的内容，投标方有责任在投标书中提出，并提供所依据的标准规范。

3. 如未对本技术规范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偏差（无论多少）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附件“技术偏离表中”。

4. 投标方执行本技术规范所列标准，如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 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先进的、可靠的、完整的且组合布置合理的，所有设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二、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供电梯应当是各厂家有运行经验的产品。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造和安装调试，并提供售后服务。其中关于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方案，对保修期过后如何为招标人服务作出服务承诺，并列明每年每台电梯的维修保养费用（单位：元/年·台）

(二) 采购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

1、招标货物清单(主要参数):

单位 乘客电梯

数量 台 6

速度 m/s 1.75、1.75

载重 kg 825（3台）、1050（3台）

停站数 层站门 20/20/20

实际土建参数尺寸以投标人现场勘查为准。

2、技术参数及基本要求：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技术要求外，本次招标的全部电梯的设计、安全设施、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

2.1 电源及额定速度、额定载荷要求：驱动部分：380V，50Hz（±10%压差保证运行正常）；照明部分：220V，50Hz（±10%压差保证运行正常）；

★2.2 驱动方式（门机、曳引机）：控制系统内VVVF（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原厂原品牌），采用进口编码器，配置静音制动器。

2.3 控制方式：并联运行，双CPU 32位以上微机电脑控制系统，有故障监控存储功能；

2.4 开门方式：永磁同步变频中分门，要求门电机做防水处理；

★2.5 控制柜：变频器、控制主板选用进口或国内知名品牌（原厂原品牌）；

2.6 轿厢要求：

★2.6.1 轿厢内壁：发纹不锈钢板（发纹不锈钢材质厚度≥1.2毫米，不得采用包不锈钢的方式生产）；轿厢净高度不小于2400mm

2.6.2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板（发纹不锈钢材质厚度≥1.2毫米，不得采用包不锈钢的方式生产）；

2.6.3 轿顶：隐藏式横流通风扇，隔栅LED照明（待机节能模式）（由供应商提供彩色样本，签订合同时由买方自选）；

2.6.4 地坎：硬质铝合金板；

2.6.5 轿厢地面：大理石（由供应商提供彩色样本）；

2.7 轿厢内操作盘：发纹不锈钢；



- 2.7.1 轿厢内显示器：LED 显示器；
- 2.7.2 所有按钮： 具有停靠层同数微触式楼层按钮；
- 2.7.3 层站及轿内上升与下降方向指示；
- 2.7.4 紧急呼叫按钮（ALARM）；
- 2.7.5 开关门微触式按钮各一付，并以图形表示；
- 2.7.6 轿箱内为隐藏式对讲机；
- 2.7.7 中文标厂牌、用途、限载重量；
- 2.7.8 一个以钥匙操作的开关箱有停止开关、照明开关、风扇等开关；
- 2.7.9 操作盘面板上端附加“禁烟”两字或以图形表示；
- 2.7.10 操作盘材质：发纹不锈钢（厚度 ≥ 1.2 毫米）；

2.8 厅门及门套

2.8.1 厅门：首层厅门为发纹不锈钢(厚度 ≥ 1.2 毫米，不得采用包不锈钢的方式生产)，其余为喷漆钢板；

2.8.2 门套：首层门套为发纹不锈钢(厚度 ≥ 1.2 毫米，不得采用包不锈钢的方式生产)，其余为喷漆钢板；

2.8.3 厅外召唤：方向指示、召唤为按钮、LED 显示器召唤，安装在门套右侧（单台时）；材质为发纹不锈钢（由供应商提供彩色样本）；

2.8.4 其它配置要求

★2.8.4.1 门保护：光幕门保护 光束不小于 90 束，光幕防护等级 IP65

2.8.4.2 机房隔音减震装置，降低轿厢和顶层大厅的噪音

2.8.4.3 框架式箱体结构，矩形高强度框架结构。轿底有橡胶减震，降低井道内噪音传递到轿内。轿顶反绳轮下端有螺旋型弹簧减震，吸收钢丝绳上各个频段震动，减少传递到轿厢内震动。

2.8.4.4 直梁式门机安装，采用直梁安装,将门机传动与轿厢分离，降低了开关门噪音往轿厢内的传入。

2.9 电梯功能要求：

1.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2. 按钮控制；
3. 报警按钮；
4. 变频器多重保护；
5.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6. 超速保护;
7. 超载保护;
8. 磁角度自学习功能;
9. 错相保护;
10. 点阵式层楼显示器;
11. 电梯自救运行;
12.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
13. 防溜车保护;
14. 防门锁短接;
15. 防终端越程保护;
16. 故障历史记录;
17. 故障显示;
18. 故障重开门;
19.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20. 光幕;
21. 换站停靠;
22. 火灾应急返回;
23. 集选控制;
24. 检修操作;
25.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
26. 开门按钮开门;
27. 开锁区域外不能开门保护;
28. 楼层滚动显示;
29. 满载直驶;
30. 门受阻保护;
31. 内部通话装置/对讲系统;
32. 逆向运行保护;
33. 起动补偿;
34. 欠相保护;
35. 停电照明功能;
36. 误指令消除;



- 37. 闲时节电；
 - 38. 消防信号反馈；
 - 39. 消防员服务；
 - 40. 永磁同步变频门机；
 - 41. 运行超时保护；
 - 42. 运行次数计数器；
 - 43. 再平层/微动平层（提升高度>60米）；
 - 44. 驻停；
 - 45. 自动门；
 - 46. 加装 IC 卡
- 3、 其它

3.1 本章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卖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和有关最新标准的优质产品。

3.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汇率风险并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

3.3 土建由供应商进行配合，提供施工方案，即：

3.3.1 具体的安装计划及时间、期限，在买方所在地有合格的安装及运行后维护保养单位。

3.3.2 安装前的技术资料：满足设备安装的详细图纸和说明书，电气系统图、控制系统图、机房、井道布置图、使用操作、维护说明书（含电梯润滑汇总表）、电梯 功能表、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电气 接线图、易损件目录、部件安装图、安装说明书、安全部件型式讨论报告结论副本；以上提供文件需配备中文说明。

3.4 交货时间、设备交货期：详见前附表。投标人自报设备最短交货期及安装调试验收的最短时间。

3.5 质保期：计算时间：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机构签署监督检验为“合格”结论的报告后 36 个月。

3.6 安装服务要求

3.6.1 本次招标为旧梯更新项目，设备的安装需要确保安装一次验收合格，中标人应承担因报验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旧梯拆除、消防等费用）。

3.6.2 中标人应提供安装调试、负责进行电气、机械设备维修、操作及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



3.6.3 设备安装施工安全及未交买方前的一切设备材料、成品保护由中标方负责。

3.6.4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要根据甲方现场施工情况绘制井道施工图，并提供给设计院予以确认，如因提供图纸有误，而造成的一切增加费用，由安装单位自负。已确定的井道尺寸不再调整，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安装，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6.5 中标单位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提供所需的预埋件交给施工单位预埋。

3.7 买方提供、配合的工作和条件

3.7.1 买方可提供工具用房一间及所购电梯应存放所需空间，但不提供食宿。

3.7.2 买方提供的电梯调试电源为临时电源，临时电源提供至建筑物内 50 米，调试所需接电线路由卖方自理。

3.7.3 电梯井道照明，由中标方负责安装。

3.7.4 买方按实收取卖方安装电梯所需生活、施工用水、电费。

3.7.5 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能中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买方需提供的条件。

3.8 售后服务要求：

3.8.1 明确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

3.8.2 整套设备要求提供免费维护保养 24 个月，并提供免费备件、易损件的清单（应将数量和单价单列，供评标时使用）；免费维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

3.8.3 设备原则要求实行生产、安装单位终身有偿保修。

3.8.4 卖方应提供设备的参考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买方有权追溯卖方的责任；

3.8.5 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3.8.6 在质保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月，在项目现场对所供的重点关键设备进行常规保养，更换易损件。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整，保证当年的年检通过（免费维护保养期间中标方不承担年检费），

3.8.7 卖方可提供的其它服务：遇有故障，修理人员接用户电话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4. 执行标准及质量保证

4.1 执行的主要标准：国家电梯相关标准（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鉴定通则》 GB9445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名词术语》 GB7024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8
《电梯试验方法》 GB/T1005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T7025
《电气装置安装项目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2
《电梯、液压、电梯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JJ45

其它相关标准

4.2、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要求：

4.2.1 质量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产品，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及有瑕疵的产品。

4.2.2 本项目的设备质量保证期 36 个月；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4.2.3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施正确运输和合格使用的封闭包装。

4.2.4 投标人应对设备进行现场安装及调试，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服务方式和条件。

4.2.5 对因质量原因和运输包装等原因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设备予以退货或更换。

5、质量保证与维修：在维修保养期限内，中标方应按《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中规定时间，到达并按规定排除问题。逾期未办理，招标人将自行寻找有资格人员维修人，费用从中标方项目款中扣除。维修保养人员维修保养工作时，应随时携带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维修保养单位印章，以证明为维修保养单位人员）

6、维保方案及计划：

6.1、维保承诺（对产品免费质保期维保和非免费质保期维保分别承诺）；

6.2 维保技术人员配备情况，须提供所配备维保人员的证件等证明文件；

6.3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安排（见下）；

6.4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6.5 维保服务内容（按产品免费质保期维保和非免费质保期维保分别陈述）。

三、人员培训

1、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中标人负责安排招标人的操作、维修技术人员在工地现场进行 10 天的技术培训。



2、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中标人负责安排招标人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的更深入的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四、备件、消耗品或其它补充件

凡需每台有一套标准配置的附件或专用工具才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应包括在该设备的投标价格中，并应将其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提供给买方参考。

五、技术服务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以下服务项目（不限于此）

1、对投标设备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安装和维修工具。

3、提供设备每一部件的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4、提供以下有关制造、销售和零部件资料及报告书。

4.1 招标人向中标人选购零部件时，中标人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4.2 中标人生产厂在零部件停产前，应事先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4.3 在生产厂零部件停产后，如果招标人还需要的话，中标人应无偿向招标人提供零部件的图纸和技术规范。

六、售前、售后服务

1. 积极配合用户作好设备选型，中标后无偿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and 数据分析。

2. 质量保证期为三年。

3. 无偿为用户提供人员培训服务。

4.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设计和制造质量的问题，由卖方无偿修理或更换零部件，保证正常使用。

5.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无偿提供产品的技术咨询，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七、项目实施实地考察要求

为了更好的理解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要求及现场情况，需进行现场踏勘。各供应商自行到现场实地考察，掌握该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后，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出具对该项目初步的项目考察报告书给本项目招标单位负责人确认核实并在《现场踏勘确认函》上盖章。

注：实地考察确认函须用以下格式。



现场勘察确认函

项目编号：YJYZC2018-J1-008

项目名称：海口国森花园旧梯改造更新

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18 年__月__日，到国森花园现场调查考察，现已掌握该项目实际规划设计情况。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注：1. 供应商实地踏勘；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18608980451；有关费用自理，考察期间如发生意外自负。

2. 实地踏勘时间：2018 年 2 月 09 日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

3. 投标人需按照以上格式盖章签字，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内装订，否则视为不响应。

4. 注意事项：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踏勘地点，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安排进行现场勘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附上经采购人确认的现场勘察证明，否则做废标处理；勘察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其他要求

1、总预算 145 万元。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

2、成交供应商要保持同本项目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采购人的意见，接受项目采购人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3、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谈判程序

- 一、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参加谈判会议人员：供应商代表、用户单位代表、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工作人员。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三、谈判会议主持人由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人员主持。
- 四、参加谈判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02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 五、2018 年 02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开始后到会人员关闭对外通讯工具，禁止对外通讯。
- 六、供应商向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送交响应文件，后由供应商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是否有误。
-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宣读各供应商的报价。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其报价。
- 八、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 九、谈判小组成员按第五章要求进行谈判。



第五章 谈判办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一）响应文件的初审

依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见资格性检查附表1）。

附表1: 资格性检查表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 …	备注
资格证明文 件	<p>1、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p> <p>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能在国内合法销售和提供相应服务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证明或者 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p>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何</p>				



	<p>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p> <p>5、电梯的三大核心部分部件(曳引机、控制机、门机)应为原厂原品牌;如代理商作为供应商供货的须具有经销授权书原件。</p> <p>6、投标电梯产品的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曳引式乘客电梯”A级许可证书,且电梯的生产时间为5年以上(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的时间为准)。提供证书的复印件;</p> <p>7、负责施工的单位必须在海南注册公司,并取得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p> <p>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需加盖本单位公章);</p>				
响应文件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现场勘查	是否提交《现场勘查确认函》				
响应条件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内容和签署要求且无缺漏				
	是否提交报价函、报价一览表				
	是否符合谈判报价范围				
	规格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是否响应“用户采购需求表”。 注:第三章用户采购需求一览表负偏离总数超过3项,视为重大偏离、★项有1项负偏离的视为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第三章中的其他要求				
	是否有服务承诺书				
	是否满足交付期、投标有效期				
其他	无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注：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签名：

日期：2018年 月 日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签名）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见下表：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表）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表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结论
1						
2						

注：1、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签名：

（三）成交方式：

1、谈判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审查，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谈判的情况，初审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第二轮报价（见附件 1：最终报价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综“用户需求偏离书”中负偏离总数少的优先顺序、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优略顺序]**

2、政府采购政府支持：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②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最后一轮谈判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见附件 2：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根据第三章《用户采购需求书》，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其他项目条件安排不合理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5、关于政策性加分

(1) 节能环保产品

①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①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者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②具体评审价说明：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价*（1-6%）；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额，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海口国森花园旧梯改造更新
项目编号	YJYZC2018-J1-008
最终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单价	1、 _____元/台, 共 ___台; 2、 _____元/台, 共 ___台;
投标人承诺 服务期(质保期、 维保期)	质量保证期为___年, 免费维护保养期为___年
投标人承诺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报装报验手续 (不含政府验收时间)
品牌及产地	

说明: 最终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报价时由代理机构派发

参加谈判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注: 1、所有服务用人民币元报价;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供应商应承诺拟派授权代表的最终报价合法有效,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排序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备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谈判小组专家签名		

(四) 最终审查、授予合同

1、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意向授予合同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技术情况、服务质量、参与谈判供应商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做进一步的考察。

3 接受最终审查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4 如成交候选供应商不符合成交条件，则应按得分高低或其他条件的排列顺序考察下一个供应商，并以此类推。

5.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当出现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众利益情况时, 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谈判供应商的权力, 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6. 成交通知：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意见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不成交原因的解释。

8、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成交候选供应商不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成交资格，依实际情况追究责任。

9.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第六章 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俱、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根据货物（含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2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7. 装运通知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货物（含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由乙方办理货物（含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一切保险费用。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相关服务）一起发运交给甲方。

10.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将这些资料免费提供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包含证明该货物为全新原装进口的相关资料）。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货物（含相关服务）的安装检验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俱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整体货物延误超过 3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



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乙方不对造成的工程延误负责，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进度款超过 3 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可，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应按合同向乙方作出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合同价款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

一、更新电梯设备名称及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日期。

1、设备产地及品牌；

2、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如下；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1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备注：以上价格仅包括设备设计、制造、进口部件关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报装报验、拆梯及免费维护保养期两年、质量保证期叁年。

2、乙方收到甲方的购置设备款后__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将电梯设备运至甲方工地。

3、安装调试日期：_____（双方协商确认）

二、付款：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3__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5%给乙方购置设备款。

2、电梯验收合格，并取得许可证后，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向政府申请 20 万元补贴基金，补贴基金到乙方账户，甲方 3 日内补足合同总额的 50%，即_____元（人民币）给乙方

3、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即_____质保金给乙方。

三、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 1、乙方在电梯安装的过程中，甲方提供乙方需要的配合。
- 2、保证电梯部件进场时道路畅通，协助乙方安排设备起吊工作。
- 3、提供一个有坚固门窗可以放置工具和零部件的房间。
- 4、取得合格证后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申请政府补贴资金。

乙方职责

- 1、根据甲方提供的土建图纸资料，负责电梯的选型工作。
- 2、电梯设备的运输、卸货、起吊、脚手架、安装、调试及免费维护保养期两年。
- 3、井道脚手架的搭建和完工后的拆除。
- 4、售后服务：产品安装检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内由乙方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但保质期最长不超过到货日期的 30 个月），当电梯出现故障时，乙方需随叫随到，且免费提供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
- 5、自然灾害如火灾、地震、雷击、火警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产品或零部件损坏不在三包范围之内。
- 6、三包期过后及时以优惠价为甲方提供零部件。
- 7、人员进场时，应严格遵从有关工地规程，爱护建筑物，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或遇



- 到可能对建筑物和装饰造成影响时，必须提前和甲方协商，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
- 8、在电梯发生故障后，我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应尽快赶到现场处理有关问题，保证电梯的正常使用。
 - 9、我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为用户培训指导电梯操作人员（人数暂定为叁人）。
 - 10、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年 365 天的应急服务，服务热线：0898-32866665

四、供货：

- 1、本合同产品符合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 GB10060-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的要求。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三包”24 个月。但“三包”不包括任何使用不当而损坏的零件及装修材料的更换。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电梯不能于合同供货期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三包”期从合同供货期起 30 个月后自行失效。
- 3、货物的验收：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时，甲方收到委托乙方托运的货物后，应即时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若发现产品包装箱损坏，应即时记录缺损情况，包括现场照片等资料。
- 4、甲方收货后应签收、保管，否则零部件的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 5、本合同产品的包装由乙方按适合铁路、海运或汽车运输的包装条件设计。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对方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供货或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五计算。
- 3、甲方逾期未付清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不交付电梯给甲方使用。如甲方在未结清全部款项和办理电梯移交使用手续而擅自使用的，由此而发生质量、安全或其它问题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4、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地震、灾害、战争）致使乙方或甲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依法免除责任。
- 5、其余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特别约定：

由于电梯是根据客户要求及土建情况而设计、制造的专用产品，一旦发生产品逾期提货或取消合同，都会给双方造成损失。因此，请甲方密切关注合同的供（提）货期，如有异常情况不能按期提货（包括推迟基建期、暂缓期建、停止期建），请及时于合同供货期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并得到乙方书面



回复确认。否则当甲方单方面取消合同或视作退货，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和预付款，乙方并视损失情况向甲方索赔。电梯安装调试完工后，甲方负责对设备看管防盗，并配合乙方完成报验取证手续的办理，经检验合格取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3处理：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招标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七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八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八年___月_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相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相应文件的评价：

- 1、开标一览表（表 1）
- 2、报价明细表（表 2、2.1、2.2、2.3）
- 3、货物主要部件描述一览表（表 3）
- 4、投标函（表 4）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 5）
- 6、授权委托书（表 6）
- 7、类似施工项目业绩一览表（表 7，表格可自行设计）
- 8、用户需求偏离书（表 8）
- 9、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表 9.1）
- 10、参加谈判供应商简介。
- 1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12、投标保证金
- 13、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14、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为了便于评委对相应文件内容的审核，建议供应商针对本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初步评审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八) 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加盖封面及骑缝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其中正本每页（有内容的）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台）	
报价总计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交付时间			
服务期（质保期、 维保期）			
品牌及产地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注: 1、“报价总计”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响应性文件报价中须包括运输、发放、验收和技术支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 采购方不再支付二次费用;

2、低于成本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投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正常装订外, 还须另单独制作一份, 单独密封包装, 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5、本项目付款方式为: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款 45%, 安装验收完后付合同款的 50%, 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付合同款的 5%质保金。



表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厂家及规格 型号	产品技术参 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交付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表 2.1、投标总价以外的一年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表格单独编制，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



**表 2.2、投标总报价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品、专用工具
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表 2.3、质保期以外年维修保养费用明细表

电梯编号	型号规格	年维修保养费用（元/台.年）
合 计（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表格单独编制，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



表 3、货物主要部件描述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部件编号	部件名称	生产企业	品牌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表 4、投标函

致：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贰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3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签名）_____

受托人 ____（签名）_____

委托单位 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类似施工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层站	数量

注： 表格可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表 8、用户需求偏离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第三章”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谈判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产品、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招标项目要求”中列出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9、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9.1 声明函（供参考）

致：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0、参加谈判供应商简介

参加谈判供应商简介：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技术能力简要介绍。

1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投标保证金

注：附投标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服务承诺

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其中必须保函对质保期和维保期的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4、其他内容

退还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交至贵公司或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因我司（中标或未中标），特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元整，为盼！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或存入以下帐户：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成交结果公告后提交各供应商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